

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[2020]1-105号

申请人：徐宾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荣强，职务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莹，职务：市政务服务办干部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属于本单位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0-0015）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